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中座4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敬啓者:

反對開徵銷售稅

本人對於政府打算引入銷售稅的方案表示激烈的反對。

開徵銷售稅，會令香港一直引以為傲的簡單稅制變得複雜化。數以萬計的企業和慈善團體，要增聘人手和添置電腦器材和軟件，為政府收取銷售稅，或者申請退還銷售稅，行政費用花費不少。而且，銷售稅的課稅對象範圍很廣，所徵收的商品和服務消費不易量化和記錄，可見徵收銷售稅的過程和手續必定非常複雜，當中更浪費了不少人力物力，資源未能有效受到管制，違反政府開源節流的目標。再者，香港中小型貿易商數目龐大，很多貿易商只有很少員工以維持競爭力，銷售稅無疑會減低他們的競爭力，加劇香港貿易商離岸化，也對有意創業的人製造障礙。

另外，日後旅客出入境、市民出入境都要申報購物資料，費時費力，妨礙旅遊業發展和與內地經濟融合。而由於政府推出旅客退稅計劃，市民為了節省銷售稅，會找來港「自由行」及持「雙程證」的親友代為購物，形成市民逃避銷售稅的羊群心態，構成不良的社會風氣。

很多企業集團都針對內地遊客推廣零售服務，開徵銷售稅不但增加了集團的行政費用，更加深了集團對外支出的負擔。而旅客在出入境申報購物資料及申請退稅過程中又浪費了不少時間，大大減少了旅客再來香港旅遊的興趣及熱情，間接令企業集團蒙上損失。

本人誠意希望政府能對開徵銷售稅方案收回成命，取消徵收銷售稅，避免企業零損失客戶，減少各企業的行政負擔，達成政府開源節流的目標，共創一個富裕的香港!

此致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馬時亨

林麗娜 謹啓

身分證號碼: _____

2006年 8 月 22 日